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电子公文打印版         |        |
| 打印单位            | 隆安县财政局 |
| 打印人             | 王桂莲    |
| 2023 年 1 月 31 日 |        |

#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隆 安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## 隆 安 县 教 育 局

隆发改科技通〔2023〕1号

###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隆安县财政局 隆安县教育局关于调整隆安县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提升我县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桂价综〔2018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县发改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

局履行调查研究、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等程序后，根据成本监审报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“保教费”）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分类等级管理，收费标准按下表进行调整。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| 收费标准    |       | 收费项目 | 保教费<br>收费标准 | 备注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类别等级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 区级示范幼儿园 | 县级    |      | 420         | 1. 对于3周岁以下婴幼儿，日托保教费标准在以上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，幅度不超过30%。<br>2. 幼儿园全托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住宿费，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250元。 |
|         | 乡镇及以下 |      | 380         |   |
| 市级示范幼儿园 | 县级    |      | 350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乡镇及以下 |      | 330         |   |
| 县级示范园   | 县级    |      | 300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乡镇及以下 |      | 290         |   |
| 普通幼儿园   | 县级    |      | 280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乡镇级   |      | 270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村级    |      | 200         |   |

三、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服务（不含午休），可收取住宿费，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250元/人·月。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，在保教费中列支，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。各幼儿园可根据办园条件、成本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园住宿

费具体收费标准，报告县发改科技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并公示后执行。

四、幼儿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伙食费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，全部用于幼儿膳食，期末据实结算并向家长公示，多退少补。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按自治区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除保教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及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保教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每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缴费入园后，因故中途转（退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，计算清退剩余的保教费、住宿费。当月15日（含）前转（退）园的，按半个月计收保教费、住宿费，当月15日（不含）后转（退）园的，按一个月计收保教费、住宿费。因个人原因请假的，不退还保教费、住宿费。

六、基于幼儿园及家长双方自愿，幼儿园在寒、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，保教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，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。留园期间保教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（按月收费标准除以22天计算）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50%。幼儿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。

七、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，应减免收取保教费，减免额度不得低于规定收费标准的50%。

八、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招生简章、收费场所显著位置等公示具体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举报电话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规定等信息，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保教费、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时

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